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末導師會報暨教師與輔導管教工作坊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9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2：10		
會議地點	國立永靖高工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會議主席	林主任承隆	紀 錄	邱小娟
列席指導	許校長榮添	出席人員	如簽到表

- 壹、 校長指示：一、恭賀王歲洋教官晉任中校，全校人員全賀。
二、恭賀校友會理事長吳春山連任本校第 5 屆理事長。
三、對於校慶運動會時司儀口誤老師姓氏，致上歉意。

- 貳、 主席致詞：本學年度高三畢業典禮預定於 6/1 舉辦預演，於 6/2 舉辦 108 學年度畢業典禮活動，該行程於期末校務會議討論；教師與輔導管教工作坊研習經大多數導師同意於下學期期中導師會報辦理。

- 參、 檢討上次會報提案決議執行情形：

會報提案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列管情形
無			

- 肆、 提案討論：

提案：有關期中考試、期末考試當週週會時段安排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近年來，當期中考試、期末考試安排於星期二、三、四或星期四、五時，部分班級反應想在教室準備考試，也有部分班級希望能安排講座，故學務處擬作以下安排：

- （一）講座；
- （二）社團；
- （三）影片欣賞；
- （四）由學務處自行安排。

請討論。

決議：期中考試、期末考試當週週會時段安排影片欣賞。

- 伍、 各處室業務宣導

教務處：訂於 109 年 1 月 15 日下午 14 時 10 分召開特殊教育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高三轉銜會議

- 一、請導師於下午 14 時 10 分前至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前簽到。
- 二、高一導師開會地點在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 三、高二導師開會地點在行政大樓 4 樓 404 教室(品格教室旁)。
- 四、高三導師開會地點在行政大樓 4 樓品格教室。
- 五、當天每班導師為各小組會議主持人，請導師與家長及學生討論後填寫會議資料。
- 六、請各班任課教師至各任教班級填寫多元評量期末總評紀錄。

實習處：略

總務處：一、109 年度補助因應新課綱實施所需課室空間活化需求改善計畫，預計提

出行政大樓化工科、製圖科、建築科和室設科班級材料櫃建置及戶外露天教室地面整修，將於 1 月 16 日前送出。因未知申請結果為何，將一併提列 110 年度資本門需求。

二、109 年度改善或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校通過製圖科館、建築科館廁所修繕工程，共獲 582 萬元補助金額，相關事項賡續辦理中。

三、總務處計畫於寒假進行磁磚剝落、臻善樓 4 樓及室設科漏水處理、全校化糞池清理、校園部分樹木修剪等施作，此外若還有需立即性維護處理需求者，請同仁提供意見。

四、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家長會費減免申請：

同戶有二人以上同時在本校就讀，除低收入戶（已減免）外，可由其中一人申請減免家長會費(100 元)。減免申請書請至總務處索取，經家長簽章後，請於 109 年 1 月 15 日（週三）放學前將申請書、戶口名簿影本送交總務處辦理，逾期恕不受理，若有疑問請洽總務處。

圖書館：

一、本學期館藏發展購入新書(含性平書等)共254冊本(含 CD) 已到館，書目已公告校網最新消息

https://www.yjvs.ch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7/。且新書展覽一週(108年11月25日至11月29日)，於新書區陳列，含各教學類科、處室推薦、傳記文學、勵志及科普等圖書，期能支援教學及滿足讀者自主閱讀的需求，歡迎全校讀者到館閱覽利用。

二、電子圖書館本學期購書有文學類78本、語言學習類66本、科普類53，共197本(含有聲電子書)，書目已公告校網最新消息

https://www.yjvs.ch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7/。三大類主題特展如下圖所示。



三、本學期為推動學生閱讀與提升寫作能力辦理漂書活動、輔導參加教育部中學生網站閱讀心得及小論文寫作比賽得獎作品彙編成電子集刊，封面與網址如下表，利於指導敬請參；且依實施要點之獎勵標準簽核頒發獎勵金，俟國教署獎狀到校擇期朝會頒發。

http://igt.yjvs.chc.edu.tw/document_folders/2/documents/497?locale=zh_tw	http://igt.yjvs.chc.edu.tw/document_folders/3/documents/487?locale=zh_tw	http://igt.yjvs.chc.edu.tw/document_folders/73/documents/498?locale=zh_tw

四、圖書館寒暑假如常借閱流通服務，惟接近學期末會做逾期催還，還請收到逾期通知者，利用年終大掃除整理時找到歸還，謝謝您的配合，歡迎蒞館利用或建議。

輔導處：

- 一、**個案轉介單**：如有需要輔導處協助的學生，導師可將此單填寫完後交回輔導處，輔導處會協助了解學生狀況並安排認輔或輔導或諮商。
- 二、**連繫（重大違規、特殊需求、一般）學生家長調查表**：請導師平日做好學生之家庭聯繫紀錄付出的時間及愛心，並於 109 年 1 月 10 日（五）前調查表交回輔導處，俾利彙整回報國教署。
- 三、**資料電子化**：個案轉介單、連繫(重大違規、特殊需求、一般)學生家長調查表等相關表件，已於【輔導處網頁-表單下載】處公告，請各位導師如有需要，可自行運用。
- 四、**生命暨性平教育講座**：安排於 108/11/27（三）周會時間於活動中心辦理，邀請南華大學陳婷玉副教授前來分享「從新聞與流行文化看性別平等」。
- 五、**家庭教育教師知能研習**：於 108/12/6（五）辦理芳香療育教師研習，邀請彰化縣公私立國高中輔導教師及本校教職員，計 35 人，兩場次各約 20 人參加，感謝報名的師長與協助的處室。
- 六、**親子工作坊**：於 108/12/7（六）辦理「與菇同樂-親子工作坊」，地點位於魔菇部落，邀請本校教職員生之家庭參與，歡迎家庭同樂，共計 27 個家庭，75 人參加。
- 七、**職涯達人講座**：辦理於 108/12/11（三）周會時間。主題為「那些牠們教會我的事情」，邀請陳思韻心理師分享，共 20 位學生，感謝參與的師生。
- 八、**性平視訊及憂鬱防治視訊**：搭配班會討論題綱加強宣導學生性平意識及生命教育的觀念，請導師務必要求同學於播放時間打開電視觀看，謝謝導師的協助，本學期播放時間為 10/9、10/30、11/20、12/11。
- 九、**退休教師認輔**：9/25（三）開始本學期第一次認輔，預計一學期 6 次，時間為 9/25、10/23、11/6、12/4、12/18、1/8，屆時會開晤談單給學生以利請公假，感謝導師及任課老師的協助。
- 十、**諮商師入校服務**：已於 108/11/22 開始入校服務學生，運用輔導處業務費及家庭教育經費支付諮商費用。
- 十一、**休轉學生轉銜初評會議**：已於 109/01/02 完成會議，本學期高關懷學生中休轉學生共 4 名，初評會議評估建議 3 名不需轉銜，1 名轉銜，經 109/01/10 複評會議通過後再行轉銜。
- 十二、**轉銜結案、接收及休轉學生轉銜會議**：預計於 109/1/10（五）中午 12:10 於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召開，針對高三已畢業的學生、目前高一新生進行結案及接收，也針對休轉學生進行轉銜評估，請屆時收到開會通知單的師長們準時與會。
- 十三、**家庭與性平文摘**：「家庭-停止抱怨，別拿情緒勒索家人」、「性平-來不及救葉永鋕，但我想謝謝他」--提供導師參考之文章。

十四、下學期活動預告

活動	日期	人數	場地
高三升學輔導會議	109/2/26(三)中午	高三導師	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職涯達人講座	109/3/18 (三) 週會	30 人	團輔室
家庭教育講座	109/3/11 (三) 週會	140 人	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備審資料說明會	109/5/6 (三) 週會	三年級	學生活動中心
大專院校入班宣導	109/5/11-14	三年級	各班教室
產學專班集合式宣導	109/5/15 (五) 5-7 節	三年級	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升學博覽會	109/5/15 (五) 上午	一-三年級	學生活動中心
高三模擬面試	109/5/18-20	三年級	待定

學務工作暨各組報告資料

- 一、請導師善用班級經營手冊及師生線上查詢系統，並加強落實「學生個別約談紀錄簿」及「學生家庭電話聯繫紀錄簿」的功能並請詳加紀錄，以收輔助帶班之效用。
- 二、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5 月 1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053885 號函申請「108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工作坊」經費，將擇期辦理相關研習。
- 三、請各處室及各教師，如有申請學生公假或免週會，基於校園安全及照顧學生立場，請務必在場照看。
- 五、學校許多公務需學生自治團體幫忙，還請各導師能協助挑選有服務熱忱、願意學習之同學加入。自治團體包含交通服務隊、綠天使、班聯會、社聯會、畢聯會、管樂社、童軍團等....。
- 六、隨現今 3C 及網路的發展，學生網路社群發表言論，常有不當使用造成事件發生，請各位同仁能協助多加宣導，網路禮儀及正確使用，提升學生網路素養。

訓育組

- 一、高二校外參觀調查表(行程+房間)已經於 1 月 6 日發給各班，請各班導師協助提醒學生盡速繳回，俾利後續作業。
- 二、高三畢冊編輯已陸續開始製作，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蒐集素材，俾利往後編輯順利。

社團活動組

- 一、教育旅行已開始招生，出發時間預計 109 年 5 月 17 日(星期日)到 5 月 23 日(星期六)，參訪關西地區，請各位同仁協助宣傳。

生輔組

- 一、本學期即將結束，請提醒同學利用時間至本校網站師生線上查詢系統，確認個人獎懲及缺曠紀錄，若有問題可至生輔組反應處理，以維護個人權益。
- 二、「109 年度寒假家長聯繫函暨學生生活須知」已於 109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完成發放，預於 1 月 13 日(星期一)收繳家長聯繫函回條，請各班導師利用時間協助向同學宣導，寒假期間相關安全注意事項。
- 三、各班同學如有利用寒假期間從事 2 日(含)以上戶外或登山活動時，請至學務處生輔組實施回報，以利掌握同學戶外活動行程。
- 四、寒假期間提醒同學返校參加重補修、打掃、溫習功課、技能檢定及球隊練習等事宜，請依規定穿著本校制式服裝並確實遵守各項規定，違規者將依學生獎懲要點議處，另請勿單獨太早到校太晚離開校園，務必儘量結伴同行或由家人陪同，絕不行經漆黑小巷或人煙罕至的地方及進出危

險場所，避免單獨留在教室，不單獨上廁所，避免單獨到校園偏僻的死角，確維自身安全保持高度的警覺心。

- 五、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友善校園週」，預於 109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二)起至 2 月 17 日(星期一)實施，學務處將辦理相關宣導活動，屆時請各位導師協助向同學宣導。
- 六、 近期有許多同學發生交通意外事故，造成人員受傷，請提醒同學嚴禁無照騎乘機車，確實遵守交通規則，切勿存有僥倖心理，凡事多注意以確保個人安全，如有遇到交通事故問題無法處理時，請通知教官前往協助處理。
- 七、 近期有班級遺失錢財及物品，請提醒同學請妥善保管個人財物，貴重物品請勿帶到學校，如須離開教室，請將錢財及貴重物品隨身攜帶，勿讓有心人士有機可乘；提醒同學請勿隨意拿取他人財物，一經發現一律嚴懲，如發現財物遺失情況，請保持現場完整，並完成人員清點，立即通知教官前往協助處理。
- 八、 時序進入冬季天氣寒冷，請提醒注意使用熱水器及瓦斯爐等爐具時，應特別注意環境通風狀況，以避免一氧化碳中毒，隨時注意自身安全。
- 九、 為有效防範詐騙事件請提醒同學應告知家長，如接獲可疑詐騙電話或不慎遇上歹徒意圖詐騙，切記反詐騙 3 步驟：「保持冷靜」、「小心查證」、「立即報警並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或撥打本校校安專線 04-8231548」尋求協助。
- 十、 有關本校學生未到校缺曠課登記及回報流程，說明如後：應於上課日早上 09 點 10 分前，由各班副班長確認該班缺曠人數，填寫「每日未到校同學缺曠登記聯繫單」註明聯繫情形並繳交至學務處幹事處統一彙整，同時於教官室旁填寫「學生動態表」(白板)註明缺曠課同學座號，俟完成彙整全校未到校學生統計一覽表後，再由校安人員實施家長電話聯繫確認，另為降低未到校學生統計錯誤機率，於教官室增設「學生事先請假登記表」及「家長電話告知登記表」，學生未到校缺曠課登記回報流程圖如附件 1、2。

衛生組及健康中心

- 一、 下表為高一新生健康檢查異常追蹤結果，仍有同學未完成複診或繳交回條，敬請導師多予關心。

	異常人數	追蹤結果
尿糖過高	2	1 名複診正常、1 名糖尿病口服藥治療中
尿酸過高	74	1 名口服藥物控制、22 名建議飲食控制

肝功能異常	27	1 名脂肪肝、3 名肝功能仍高藥物治療中
膽固醇過高	33	
B 肝抗原陽性	1	1 名 B 型肝炎確診
甲狀腺腫	7	2 名藥物治療中、3 名建議飲食控制
心雜音	7	2 名二尖瓣脫垂、2 名二尖瓣閉鎖不全確診
胸部 X 光異常	67	皆已排除肺結核，1 名心臟肥大、1 名輕微氣管炎、2 名脊柱側彎建議復健

二、全校學生流感疫苗接種時間:109 年 1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08:00-12:00，班級預定接種時間表及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1. 接種疫苗當日請提醒同學要吃早餐勿空腹、睡眠充足
2. 接種疫苗後，請提醒同學注射部位要壓不要揉、多喝開水，全班打完原地休息 15 分鐘後由任課老師帶回教室，再觀察 15 分鐘，若遇下課，該節不下課，若同學有要離開教室，請至少派 1 位同學陪同不要落單。當天避免劇烈運動；若同學出現不適如：呼吸急促、心悸、頭暈等，請 2 位同學陪同至活動中心，若無法自行行走，請通知教官室或學務處派人協助

		07:30~07:50	準備物品、器材布置			休息時間(15 分鐘)	
		班級到達時間	班級			接種完成時間(開始休息)	預定結束時間
			A 組	B 組	C 組		
★預定時間，當天作業視情況調整		07:55	機三甲	機三乙	機三丙	08:25	08:40
	第一節	08:10	報考軍校生	機二甲	機二乙	08:40	08:55
		08:25	機一甲	機一乙	資訊三	08:55	09:10
		08:40	資訊二	資訊一	微電三	09:10	09:25
		08:55	營造二	建築一	建築二	09:25	09:40
	第二節	09:10	建築三	室設三	室設二	09:30	09:45
		09:25	室設一	電三甲	電三乙	09:55	10:10
		09:40	電二甲	電二乙	電一甲	10:10	10:25
		09:55	電一乙	化三甲	化三乙	10:25	10:40
	第三節	10:10	化二甲	化二乙	化一甲	10:40	10:55
		10:25	化一乙	製圖三	製圖二	10:55	11:10
		10:40	製圖一	電繪一		11:10	11:25

陸、 臨時動議：一、近年來學生提出希望學校辦理公民訓練活動，比照縣內鄰近學校，學務處預計於 109 學年度規劃辦理公民訓練，擬以一年級為對象，增進學生團體榮譽與班級向心力，規劃 109 學年度辦理，如未能規劃與排入當學年，即延後辦理。

二、預計於 108 第二學期多辦理一項活動-校歌歌唱競賽：有鑑於校運會等相關重要活動集會，學生對於校歌歌唱的不熟悉，為增加同學對學校認同感與校歌的熟悉度，擬以一年級為對象，於六月底辦理校歌歌唱競賽活動。

柒、 散會：(下午 13 時)

捌、 會議照片：



校長指示



主席報告



提案表決



處室報告

附錄

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五、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六、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第 28 條

學校違反本法規定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加害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任何人知悉前二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

中華民國刑法【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 修正】

第 227 條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27-1條 （減刑或免刑）

十八歲以下之人犯前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229-1條 （告訴乃論）

對配偶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罪者，或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刑事訴訟法【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 修正】

第 237 條 （告訴乃論之告訴期間）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六個月內為之。

得為告訴人之有數人，其一人遲誤期間者，其效力不及於他人。

菸害防制法(民國 98 年 01 月 23 日)

第 12 條

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吸菸。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應禁止未滿十八歲者吸菸。

第 15 條

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

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

九、教室、圖書室、實驗室、表演廳、禮堂、展覽室、會議廳（室）及電梯廂內。

第 31 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附件 1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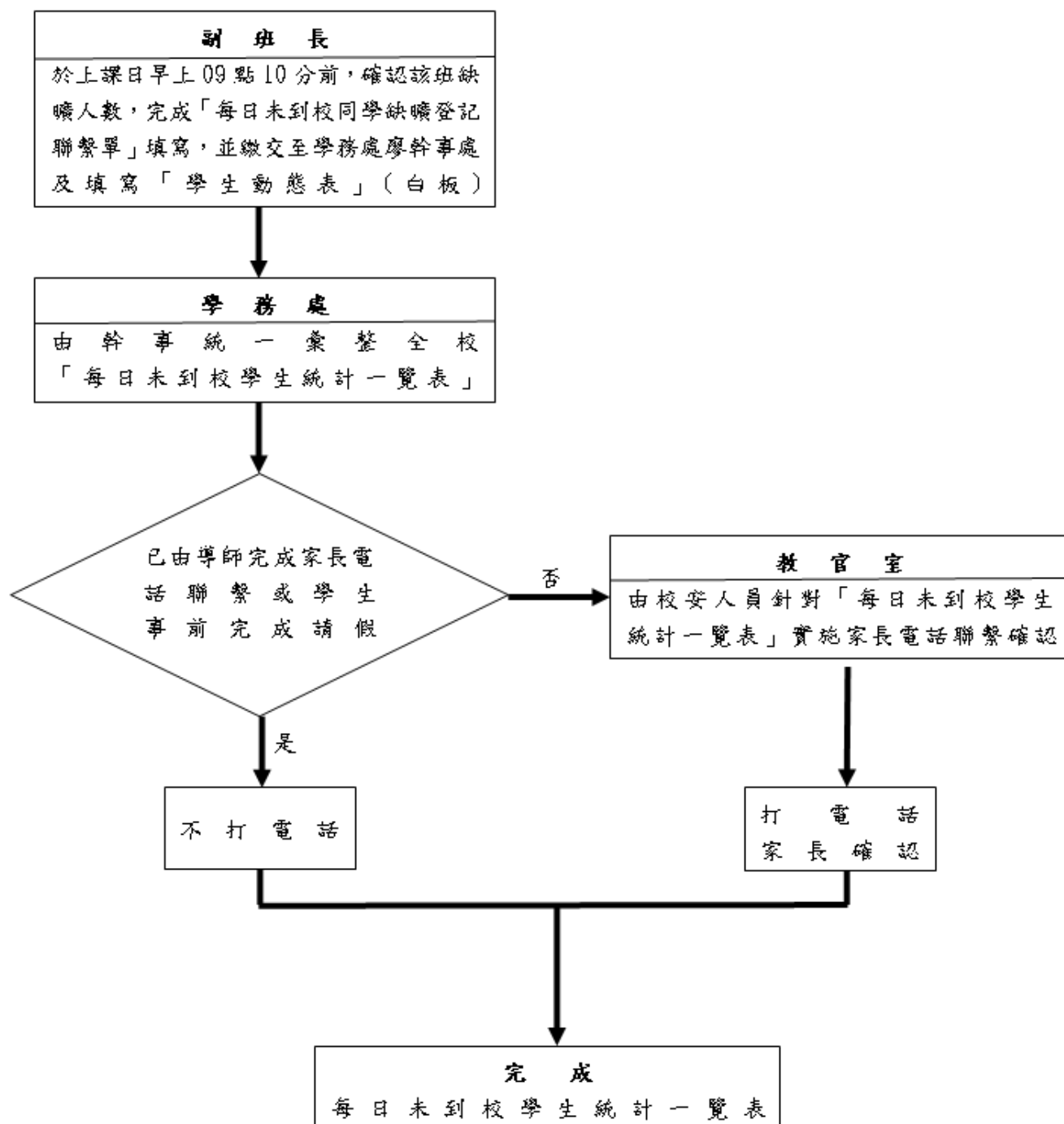
每日未到校同學缺曠登記聯繫單

年 月 日 星期

缺曠學生資料			假						別	聯 繫			情	形
班級	座號	姓名	事假	病假	公假	喪假	其他	原 因	家長致電請假	事前完成請假	聯繫不上	導師確認		
範例	01	王小明		V				感冒發燒	母親告知	V	V			
備註									填寫人：					

[illegible]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生未到校缺曠課登記回報」流程圖



停止抱怨！別拿情緒勒索家人

文/洛桑加參

停止抱怨！懂得愛自己的爸媽，根本沒心思去為難孩子，更沒時間拿自己的不快樂，去情緒勒索家人。

幸福跟健康很像，這兩種東西，都不會憑空掉下來喔！至少，不會掉在愛抱怨、自怨自艾的人家裡。那些擁有健康的一流人，其實做了很多努力耶！他們努力了解自己的身體、持續吸收醫療新知。一流的人對自己身心靈的平衡，盡了義務，想當然耳，他們有權利充分享受健康所帶來的便利生活。過得比誰都快活，也只是剛剛好而已。

一個人最大的不幸，就是不愛自己

很多朋友跟我抱怨，「對孩子付出很多，但孩子很不懂事，對長輩連基本的禮貌都不懂。還不如養隻狗。」

一心想嫁人的女孩子也很無奈，「老遇到不對的人，看姊妹們臉書上的放閃照，怎麼大家結婚都那麼容易啊？老天真是不公平。」

抱怨同事、抱怨主管、抱怨外在環境不優，自己彷彿被孤零零的丟在這地球上，每天醒來都沒有好事。真是悶啊！

小心！抱怨跟吸毒一樣上癮

究竟是從什麼時候開始，陷入事事不如意的詭異循環裡？我想，大約是在「抱怨」不知不覺變成習慣的那一天開始。

抱怨這檔事，跟吸毒一樣，都有很類似的成癮性。一開始的甜頭，令大腦誤以為毒品是「好東西」，於是開始不斷不斷重複吸毒，直到沒毒可用就渾身不對勁、吸到上癮為止。抱怨也很類似，剛開始也能獲得短暫的好處與關注，大家會順著你、聽你說、設法安撫你，讓人誤以為「會吵的小孩有糖吃」，而越抱怨越起勁。小心！過了臨界點後，抱怨之魔的反噬，會叫人加倍奉還。

有位媽媽經常抱怨腰酸背痛，跟子女訴苦，小孩也挺孝順，送來各種按摩器材、消炎藥、電毯。媽媽嘗到備受關心的「甜頭」，竟沒想到要去找真正令她腰背不適的原因，反而抓住機會就跟人抱怨身體不舒服。到後來不只腰酸背痛，還手麻、腳麻、頭痛、頭暈、四肢乏力。越抱怨，症狀越多，又有越多可以抱怨的內容，這樣惡性循環了許久，著實讓身體多吃了好幾年苦頭。

其實這位媽媽並沒有大病，所有不適皆起因於姿勢不良久坐追劇的緣故。在她改掉整天坐著看電視的習慣，每天健走一、兩萬步，外加幾次促進全身循環的療程後，什麼毛病都沒了。「原來這麼容易就可以解決，醫生你怎麼不早說？害我這麼辛苦。」她又開始忍不住嘀咕埋怨。「哎哎，別老是怪東怪西，把抱怨的時間省下來走路，妳早就可以環島七圈了吧！」我開她玩笑。「對啦對啦，『只

有享受幸福的時間，沒有抱怨的時間。』我都有看你臉書喔！」身體輕鬆，她整個人心情也跟著快活起來。

只會抱怨容易讓人看不清真正的問題點，還會使人陷入「自己十分不幸」的幻覺中。總將注意力放在不好的事情上面、不斷挑剔、不停抱怨，也很容易吸引厄運接二連三降臨，讓人離真正的幸福快樂越來越遠。那麼，怎樣才能召喚幸福之神降臨呢？

享受幸福的條件

幸福跟健康很像，這兩種東西，都不會憑空掉下來喔！至少，不會掉在愛抱怨、自怨自艾的人家裡。那些擁有健康的一流人，其實做了很多努力耶！他們努力了解自己的身體、持續吸收醫療新知。一流的人對自己身心靈的平衡，盡了義務，想當然耳，他們有權利充分享受健康所帶來的便利生活。過得比誰都快活，也只是剛剛好而已。

幸福也一樣。想要擁有它，你必須盡義務！什麼是獲得幸福應盡的義務？就是對自己慈悲、珍愛自己。人必自重而後人重之，同樣的，人必自愛而人人愛之。唯有處於幸福狀態的人，才會被愛。

懂得愛自己的長者，根本沒心思去為難別人，更沒時間拿自己的「不幸」去情緒勒索子女，好日子過得好好的，兒孫看了也高興，回家變成很幸福的事，而不是充滿壓力想逃避的事。懂得愛自己的人，把自己整理得很好，既能分享快樂，也能解除他人痛苦。即便不說話，他的存在，就是一個發散祥和穩定磁場的基地台，讓人不知不覺想靠過來。

若覺得人生好難好苦，那還真的會「心想事成」，一路受苦受難下去，即便是鳳凰命，連麻雀都能往你頭上撒尿。覺得自己沒有價值、孤立無援、不能獨立、會被拋棄、能力不足、配不上誰誰……？其實這些都是荒謬的幻覺，這些都是套在閃亮亮靈魂上的醜惡面具。

靈魂本身是一個愛的載體，能接受愛意、善意，也能發散幸福和快樂。忘記了如何去感受愛？沒關係，慢慢回想起來就好……。

這一周的靜心功課，就是「停下抱怨，突破種種不幸的幻相，恢復自己的本來面貌。」還記得嗎？你曾是閃亮亮的靈魂、身旁有很多與你契合的夥伴，你既能享受他人陪伴，也能自在獨處自娛自樂，你無所不能、想去哪去哪、想做什麼就能做什麼。舉世無敵、舉世無雙，既獨一無二，且沒有任何敵人。你是一個被幸福充滿，且有能力發散幸福的基地台。請好好珍惜如此可貴又值得被愛的自己！

摘自 洛桑加參《靜心·淨心：52 周的修煉，一年後與完美的自己相遇》時報出版

【性平教育 15 年】來不及救葉永鋕 實習老師：我想謝謝他，但好殘忍

文/陳怡靜

108 年 6 月 29 日金曲獎頒獎典禮上，歌手蔡依林以〈玫瑰少年〉拿下年度歌曲獎，她難掩激動說：「葉永鋕提醒了我，在任何情況我都可能成為某一種少數，所以更要用同理心去愛身邊的人。這首歌獻給他。」那一天，正是台灣《性別平等教育法》上路滿 15 年又 7 天。

在台灣性別平等運動發展中，葉永鋕是個重要的精神指標。但時至今日，仍時時可見不實流言抨擊性平教育。這些性平教育推動者，有人曾是葉永鋕的老師，有人曾因性平教育受傷，也有人因此遭反對者提告。

但他們沒有放棄。道長且阻，他們還在努力。

永遠的四月二十日

4 月 20 日，達努巴克和友人到屏東拜訪葉永鋕的母親陳君汝，那是葉永鋕過世 19 年的忌日。葉永鋕當年種的萬年青還在客廳的同一個位置，但牆上的日曆像是回到未來，4 月 20 日消失了，早一步撕到 4 月 23 日。「我們才知道她是這樣處理 4 月 20 日的，她說，她就不用想起來這件事情。」

對葉媽媽來說，4 月 20 日是不去回想的日子。對達努巴克來說，4 月 20 日是改變他的日子。

看到他 想起自己的童年

1999 年，達努巴克是高樹國中的實習老師，除了上輔導課，還要負責音樂課。他記得，葉永鋕的教室就在音樂教室附近，葉永鋕興奮來找他聊天，希望他成立合唱團。那是達努巴克第一次跟葉永鋕對話，「印象很深刻，因為永鋕對人的應對進退，有點社會化、過度早熟。我看到他，好像看到我自己，很快就想起自己的童年。」

達努巴克是排灣族人，從小在部落長大，幼稚園大班時，他意識到自己性別氣質陰柔，因為行為舉止像女生，引發一連串的嘲笑與欺負。「我無法承受那個壓力，會哭，不想跟男生一起玩，最後就更被排擠。」那怎麼辦？「那是日常生活，每天都會上演，沒有辦法避免。每天都在學著躲，要怎樣讓人家不會注意到我，才不會成為箭靶。」

達努巴克記得，國小一年級下學期結束時，他上台領模範生獎，一旁學長窸窣窸窣嘲諷說著「娘娘腔」，「我想假裝他們不是在講我，可是我拿到那個獎，回家後就大哭了。真的很難，很難覺得不是在說我。」最快的方法是偽裝，他開始學著「像男生」。至今，他仍有 2 種模式，社交狀態開啟時，短時間內很難看見他陰柔的一面。

初識葉永鋕時，達努巴克很快就連結到自己的童年。他成立合唱團，邀請葉永鋕加入，「我想保護他，有個地方能接納他，讓他有力量抵擋日常生活無所不在的排斥。」實習後，達努巴克入伍服兵役，再回到學校時，葉永鋕已不在，只剩下眼前葉永鋕該出席卻無法出席的畢業典禮，一張空的椅子，有他已完成與未完成的作業。

感謝他 加快性平法腳步

3個月後，達努巴克送出計畫案，邀請當時正在追葉永鋕案的導演陳俊志到校播放《美麗少年》紀錄片。彼時民風仍保守，僅僅是播性別紀錄片，都是革命性創舉。他原本已做好計畫被推翻的準備，簽呈一路送，沒有任何卡關，好似每個人都在默默等待這一天。紀錄片播映後，學生熱烈提問，校長還撰文分享心得，校園開啟性別對話。

從那天起，達努巴克全心推動性平教育，「如果不是永鋕，我可能晚 10 年才投入吧。性平法的推動，有個很重要的轉換，是從兩性觀點進到性別平等。如果能更早實施，孩子愈早知道、理解多元性別，平等可能性就會更高。」

時間忽忽過去，葉永鋕過世 19 年了。盛夏午後，達努巴克帶我們回到高樹國中，當年葉永鋕出事的廁所已經拆除，只剩一片綠地，上頭幾棵小樹正在長大。如果還能看到葉永鋕，會想說什麼？達努巴克沒有直接回答，說起另段故事，「我國中時第一次認識桃花心木，桃花心木種子掉下來時，會像螺旋槳轉轉轉，我很喜歡。那時住校，不能回家時很寂寞，就會撿桃花心木種子來玩。」

「我跟永鋕說過這段故事。當兵時，我回過學校，很多學生跟我講話，永鋕看到我來了，就撿了一包桃花心木種子給我…那是我最後一次看到他。如果他還在，應該三十幾歲了吧，我的同事有些都比他還小。我記得他一直都好吵，有一次他被我罰坐不能動，還拚命逗我笑。他是我的學生，但我從他身上學到更多。我很想說謝謝他，但這樣說好殘忍，畢竟他沒能活下去…」

葉永鋕事件

2000 年 4 月 20 日，屏東縣高樹國中三年級學生葉永鋕被發現倒臥在廁所血泊裡，緊急送醫急救，隔天凌晨不治。外界後來才知道，葉永鋕長期因性別氣質陰柔遭校園霸凌，曾被同學脫褲「驗明正身」，甚至不敢在下課時間如廁，只能在下課前提早去洗手間，避免遭受欺負。

3 名校內主管因業務過失致死罪遭訴，纏訟 6 年後，處以 3 到 5 個月有期徒刑，三審定讞。但事件引發台灣社會關注，教育部由性平委員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報告書最後呼籲教育部應重視校園性別問題。研擬中的《兩性平等教育法》草案並納入性傾向、性別特質、性別認同等，改為《性別平等教育法》，2004 年 6 月 23 日頒布施行。

附件 5 連繫(重大違規、特殊需求、一般)學生家長調查表

填表人身份：

☐ 導師 姓名：_____ 班級：_____

☐ 專任教師 姓名：_____

☐ 教 官 姓名：_____

☐ 行政人員 姓名：_____

項 目		人 次				
		月份	月份	月份	月份	月份
1. 確認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的學生，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						
2. 提供家長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	以電話進行。					
	運用通訊方式提供改善之建議。					
	提供相關之書面或視聽資料。					
	至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家中進行家庭訪問。					
	至一般學生家中進行家庭訪問。					
	邀請家長到校晤談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第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發現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時，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依其違規情節輕重，以下列方式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1.以電話進行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2.運用通訊方式提供改善之建議。3.提供相關之書面或視聽資料。4.至學生家中進行家庭訪問。5.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參加學校提供之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6.其他適當方式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第八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將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資料建檔，記錄並追蹤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接受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情形，檔案資料應妥善保管並保密。

※本表若有疑問請與輔導處陳惠如主任(分機 702)或林彥佑老師(分機 720)聯繫，並於期末 109 年 1 月 10 日（五）前交回輔導處。